**附件1：**

**报 价 函**

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：

一、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出具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及3个房地产项目完工毛利审核报告比选公告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（大写） 元整（小写： 元）的报价（其中不含税价￥ 元，增值税￥ 元，增值税税率 ）完成出具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及3个房地产项目完工毛利审核报告工作，报告出具日期为2025年5月 日（注：须在24日前）前。

二、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确认函后，在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，并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三、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报价材料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报价人： （公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电 话：

年 月 日